河南能源监管办开展农林生物质发电企业防治掺烧煤炭抽检工作

近期，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6〕623号）有关要求，河南能源监管办会同省发改委开展农林生物质发电企业防掺烧煤炭抽检工作。此次抽检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将2家失信农林生物质发电企业作为2023年防治掺烧煤炭抽检对象，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

从抽检情况看，被检企业积极配合，检查发现，2家企业目前均已停产，检查人员现场未发现其生产运行，通过对料仓存料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同时查看企业停产前生产运行记录，未发现违规掺煤情况。

下一步，河南能源监管办将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不断优化监管方式，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监管工作中的作用，持续开展防治掺煤抽查工作，为规范生物质发电市场秩序，促进我省生物质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履职尽责。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4427.html